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023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孝晴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鄭祥瑞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鄭祥瑞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另應計付分期交易利息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參元，並於管理被繼承人鄭祥瑞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